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6-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参加会议的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根据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重新编制了符合最新指导意见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取得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同时，将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增加至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6-00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16/1/22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根据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重新编制了符合最新指导意见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取消相关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大连圣亚商务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人:程志勇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03%股份的股东大连圣亚商务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现场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议案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1月30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3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6年1月29日15:00至2016年1月30日15:00止。  
 3、股权登记日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24日。  
 8.付息日:在存续期内的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2.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第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将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持仓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选择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方式: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持仓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能申报的债券,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通过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

4.选择回售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逾期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债券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9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部分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息网点在回售款项中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晓黎  
 电话:0755-25945688  
 传真:0755-25533331  
 2.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6-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6名监事参加会议的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根据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重新编制了符合最新指导意见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取得经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同时，将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增加至经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该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欧菲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维持7.90%。  
 回售价格:100.00元。  
 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2015年9月29日到期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息,不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将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GJ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0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5”号)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5)购买日:2016年01月18日  
 (6)起息日:2016年01月19日  
 (7)到期日:2016年0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五、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行业与财务信息披露的通知》(中证发[2015]479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于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未经审计)和2015年利润(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合同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以上中山证券、东莞证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4欧菲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2月20日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2015年9月29日到期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息,不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将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GJ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0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5”号)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5)购买日:2016年01月18日  
 (6)起息日:2016年01月19日  
 (7)到期日:2016年0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五、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4欧菲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2月20日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2015年9月29日到期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息,不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将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GJ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0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5”号)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5)购买日:2016年01月18日  
 (6)起息日:2016年01月19日  
 (7)到期日:2016年0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五、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4欧菲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2月20日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2015年9月29日到期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息,不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将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GJ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0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5”号)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5)购买日:2016年01月18日  
 (6)起息日:2016年01月19日  
 (7)到期日:2016年0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五、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4欧菲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2月20日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2015年9月29日到期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息,不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将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